

GUIDANCE NOTE

IMPLEMENTATION NOTE THE 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则》实施注释
2020年9月

《赤道原则》实施注释

2020年9月

免责声明：本文件所选择的信息和案例旨在帮助金融机构理解赤道原则的要求以及实施，并不设立新的原则或要求，也没有对任何法人、公众或个人设定任何权利或责任。所提供的信息和示例不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非侵权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赤道原则协会都不对用户使用这些信息的方式或目的负责，用户对使用这些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应该根据其机构的政策、实践和流程就如何实施赤道原则做出决策。若本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与适用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则优先遵守相关东道国的法律法规。

介绍	3
模块一：范围	4
哪些类型的项目和交易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4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4
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有哪些公司贷款的例子？	6
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外，有哪些公司贷款的例子？	7
EPFI 可以建立哪些内部系统或规范来帮助识别哪些公司贷款是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且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7
如果公司贷款涉及多个项目、地点或用途，这笔公司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范围之内？	8
赤道原则适用于 A/B 贷款吗？如果适用的话，EPFI 如何确定它是否达到财务阈值？	10
当贷款方 B（EPFI）的贷款触发了赤道原则，而贷款方 A（非 EPFI）未完全按照赤道原则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贷款方 B 应该如何处理？	10
通过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融资的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装置、钻井船和钻机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11
基于资源储量的融资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吗？	11
买方信贷是否总是被视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并因此总是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12
属于赤道原则范围的出口融资贷款有什么示例？	13
项目债券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吗？	14
什么是‘大规模’房地产开发？	14
赤道原则在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和项目融资中的应用是否存在差异？	14
如根据原则 7 确定不需要独立顾问，EPFI 如何进行内部审查？	15
根据原则 7，作为内部审查的一部分，EPFI 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赖多边或双边金融机构或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15
过桥贷款	16
通过项目债券再融资的过桥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16
再融资或“替出”结构未知的过桥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16
赤道原则范围内的过桥贷款有哪些例子？	17
赤道原则是否适用于转贷活动或“两步贷款”，即 EPFI 贷款给中介金融机构，后者随后为项目提供资金？	18
过桥贷款担保或过桥贷款信用证在赤道原则范围之内吗？	18
赤道原则如何适用于期限超过 2 年的过桥贷款？	18
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18
通过有限追索权结构融资的企业并购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19
如何处理项目在建设或开发中途被出售/收购的情况？	19
并购标的资产（通过赤道原则融资），计划或进行实质性扩建和/或升级的情况下，并购融资是否需要全面的赤道原则审查？	21
如果再融资符合标准 1 和 3，但项目的规模或范围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赤道原则还适用吗？	21
在 EPFI 本身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情况下，“并购融资”是否包括由 EPFI 直接收购项目或项目公司的股权？	21
模块 II：气候变化	22
原则 2 和附件 A：替代分析	22

什么是替代分析要求？	22
什么类型的项目需要替代分析？	23
替代分析是否包括对减少范围 2 排放量的可行方案的分析？	23
是否要求 EPFI 或客户公开披露替代分析与温室气体替代方案相关的详细技术信息？	23
原则 10：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客户报告	2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24
要求谁报告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
当项目是升级或扩建一处设施，或只是设施的一个阶段时，需要报告什么？	25
可以使用什么方法来计算温室气体排放？	25
客户应该如何以及在哪里报告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	25
什么时候应该首次报告排放，报告的持续时间是什么？	25
是否有可不进行报告的例外情况或免责条款？	26
以总体（公司）投资组合为基础的公开报告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报告的要求？	26
模块 III：指定国家和适用标准	27
从赤道原则 III（2013 年 6 月）到赤道原则 IV（2020 年 7 月），有什么变化？	27
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如何确定项目的具体风险，且可以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的指导下加以解决？	28
具有特定风险的项目示例是什么？	29
能给出额外标准和要求的其他例子吗？	30
模块 IV：报告	31
原则 5：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31
客户应该向谁披露哪些评估文件？	31
原则 10：客户报告要求	31
客户应该在网披露哪些评估文件？	32
客户应该在何处披露其评估文件？	32
针对客户披露评估文件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持续时间和语言是什么？	32
原则 10 和附件 B：EPFI 报告要求	32
在赤道原则的原则 10 和附件 B 中，哪些交易须遵守 EPFI 报告的要求？	33
在原则 10 中，什么是“适当的保密因素”？	33
如何呈交 EPFI 报告数据？	34
针对项目融资数据，EPFI 提交项目名称的相关报告要求是什么？	38
EPFI 在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之前，是否应该征求客户同意？	38
EPFI 应该在何时及如何征求客户同意？	39
在什么情况下，EPFI 可以免于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39
何时要求 EPFI 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数据和实施报告以及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39
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在何时、何处公布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40
EPFI 是否需要在其网站上披露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40
新成员是否仍适用为期一年的宽限期？	40
术语表	41

介绍

本文件由一系列模块构成，包含支持执行赤道原则要求的信息。这些要求涉及适用范围、气候变化（原则 2 和赤道原则附件 A）、指定国家和适用标准（原则 3）以及报告（原则 5、10 和赤道原则附件 B）。

本文件无意设立新的原则或要求。各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应该根据其机构的政策、实践和程序做出执行决策。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提及的“赤道原则”均指 2020 年 7 月的赤道原则文本。

此外，经常使用的术语“资产”并非金融产品资产融资。在本文件中，术语“资产”具有更广泛的含义，用于描述物理项目，例如发电厂、油田等。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本文件的内容将持续修订，以反映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及客户的经验，并对影响执行赤道原则的其他变化（例如法规发展、技术进步）做出响应。

模块一：范围

本模块提供的信息和示例旨在帮助读者理解赤道原则适用于哪类项目和交易。

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是赤道原则范围内的新增内容，因此，本模块包含关于这类产品的具体问题和处理方法。

哪些类型的项目和交易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赤道原则适用于全球各行各业，涉及五种金融产品：

-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 项目融资；
-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 过桥贷款；
- 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赤道原则的“范围”部分详细描述了赤道原则适用的每种产品类型的相关阈值和标准。每项原则下的要求可能因产品类型而异，因此，如需了解具体细节，请参阅赤道原则。

应该注意的是，即使一项金融交易不适用赤道原则，并不自然而然地意味着其不存在环境、社会或声誉风险。EPFI 可以自愿并酌情将赤道原则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应用于范围之外的交易，作为其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或流程的组成部分。然而，由于这类应用不能满足赤道原则中的所有要求，因此不应该将其称为“应用赤道原则”。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赤道原则适用于符合下述三项标准的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 贷款的大部分金额与客户拥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直接或间接）的项目有关。
- 贷款总额和 EPFI 单独贷款承诺（银团贷款或顺销前）均不少于 5,000 万美元。
- 贷款期限至少为 2 年。

哪些公司贷款是属于赤道原则范畴的案例？

示例 1:

某客户接洽贷款方，希望其参与一笔 5 亿美元的公司贷款(纳入资产负债表)。贷款资金用途如下：

- 3 亿美元用于开发一个未开发地区的风力发电厂；
- 1 亿美元用于为已运行的另一个发电厂的建设相关既有债务进行再融资；
- 1 亿美元用于一般公司用途。

该客户是项目的开发者，是一家跨国实体的子公司。

由于超过 50%的公司贷款所得款项被用于开发一个项目（即未开发地区的发电厂），该客户对该项目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再假定所有相关的财务阈值和标准（即单独贷款承诺、最低贷款期限）均已满足，则这笔贷款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示例 2:

某客户接洽某赤道原则金融机构(EPFI)，希望其参与一笔 6 亿美元（总贷款额）的公司贷款。该 EPFI 的单独贷款承诺（银团贷款或顺销前）为 6,000 万美元。这笔贷款的所得款项将用于建设和运营一家新炼油厂。该客户是项目的开发者。

因为银团贷款或顺销前的单独贷款承诺和总贷款额均为至少 5,000 万美元，而且该客户对与大部分贷款项目相关的项目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假设贷款期限至少为两年，则这笔贷款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该 EPFI 的单独贷款承诺不一定非要达到贷款总额的 50%或更多。

示例 3:

某一非指定国家的交通运输部寻求 8 亿美元资金，用于建设一条新的 200 公里铁路。某 EPFI 的单独贷款承诺为 1 亿美元。

如果基础项目为 A 类项目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则主权实体贷款属于赤道原则 (EP) 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新建 200 公里铁路很有可能会是 A 类项目或视情况定为 B 类项目，因此项目将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哪些公司贷款是不属于赤道原则范畴的案列？

某客户业务遍及全球，目前接洽某 EPFI，希望其参与一笔价值 5 亿美元、为期 3 年的银团定期公司贷款。贷款所得款项用途如下：

- 一般公司用途；
- 对商业票据签发的支持；
- 公司各业务领域的一般资本支出和运营支出。

EPFI 已经对一般公司用途进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并确定其不支持新项目的开发。

由于所有款项均不用于项目，因此该贷款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EPFI 可以建立哪些内部系统或规范来帮助识别哪些公司贷款是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且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由于 EPFI 的组织方式不同，EPFI 无法采用“标准”体系来帮助自身识别哪些公司贷款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EPFI 需自行决定最适合其机构的体系。

如果某笔公司贷款涉及多个项目、地点或用途，这笔公司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范围之内？

项目是指在某确定区域内任何行业的开发行为（该区域不必是连续的，一个项目可位于一个或多个地理区域）。EPFI 应该自行确定融资所支持的“项目”的定义。若超过 50%的贷款资金是用于支持某项目，且符合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所有相关财务阈值和标准，则赤道原则适用于该项目。请参阅“附件 I：赤道原则术语表”中的项目定义。

示例 1:

一家大型矿业公司寻求一笔 7.5 亿美元的项目关联贷款，用于建设一座新铁矿（5 亿美元）和升级出口所产铁矿石的港口设施（2.5 亿美元）。EPFI 的贷款承诺份额为 1.5 亿美元。

虽然位于不同的地区，但两个项目高度相关，因此被视为一个“项目”。因此，赤道原则适用于这两个项目。

示例 2:

向 A 公司提供的 8,000 万美元公司贷款中，EPFI 的贷款承诺份额为 6,000 万美元。这笔贷款将为一个新的太阳能光伏项目（4,500 万美元）和一个将其接入当地电网的变电站（3,500 万美元）提供资金。

这两个项目相互依赖，因此相互关联。由于这些项目被认为是一个“项目”，因此融资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注：假设 3,500 万美元被用于在其他地方建设一个变电站，而这并不是新太阳能光伏项目所必需的，则只有新太阳能光伏项目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因为它获得了超过 50%的贷款金额。

示例 3:

向 B 公司提供 18 亿美元的公司贷款，以资助位于某非指定国家不同地点的三个独立的生产设施，每个设施的成本为 6 亿美元。EPFI 的贷款承诺份额为 1.5 亿美元。

由于没有一个项目的贷款金额超过贷款总额的 50%，且各个项目彼此独立，因此所有项目均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示例 4:

向 C 公司提供 1.2 亿美元贷款，该公司有两个项目处于可行性阶段。这两个项目没有关联，各自独立。

项目成本和每个项目所得款项用途均未被确定，因此贷款不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赤道原则适用于 A/B 贷款吗？如果适用的话，EPFI 如何确定它是否达到财务阈值？

A/B 贷款是指按照风险等级分为 A 和 B 两个级别的贷款，用于支持同一个项目。

A/B 贷款通常由开发金融机构（DFI）安排，DFI 是交易中的账面贷款人（Lender of Record），并担当整个 A/B 贷款融通的牵头贷款人和管理机构。DFI 提供贷款中的 A 级贷款，其合作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 B 级贷款。

A/B 贷款作为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如果符合所有相关的财务阈值和标准，则应该遵循赤道原则。

当 A/B 贷款为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时，总贷款金额为 A 级贷款与 B 级贷款之和。例如，若 DFI 提供的 A 级贷款为 6,000 万美元，EPFI 提供的 B 级贷款为 6,000 万美元，则贷款总额为 1.2 亿美元。若贷款总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且符合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对应的所有财务阈值和标准，则可判定赤道原则适用。

当贷款方 B（EPFI）的贷款触发了赤道原则，而贷款方 A（非 EPFI）未完全按照赤道原则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贷款方 B 应该如何处理？

如贷款方 B 提供的贷款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该 EPFI 在承诺提供贷款之前，必须确信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或由非 EPFI（贷款方 A）进行的同等研究/编制的文件已完全解决了所有风险和影响。

如果没有 ESIA 或同等研究/文件，EPFI 应该确保按照赤道原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通过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融资的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装置、钻井船和钻机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若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钻井船或钻机这类资产直接属于客户（或其子公司），且客户（或其子公司）对资产运作的石油或天然气项目拥有或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则相应融资业务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基于资源储量的融资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吗？

基于资源储量的融资（RBF）通常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其融资金融和条款基于可开采的石油或天然气的价值。

当贷款所得款项用于开发新油田和天然气田，或扩建或升级现有项目时，作为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贷款可能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以符合相关财务阈值和标准为准），这取决于其是无追索权贷款还是可追索贷款。

买方信贷是否一直被视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并因此一直是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不。虽然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应该包括买方信贷形式的出口融资，但这项陈述并不自然而然地表示反之亦然，即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买方信贷均自动成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例如，为资产融资或租赁提供的买方信贷不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再举个例子：由于有出口信贷机构（ECA）的支持，空客 350 的融资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在 ECA 的支持下向租赁公司提供资金用于设备进口的融资同样超出了赤道原则的范围。

但是，在 ECA 的支持下向新的采矿项目提供资金，并以此为采矿设备提供资金，且客户对该项目有经营控制权，则作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或项目融资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属于赤道原则范围的出口融资贷款有什么示例？

示例 1:

一家政府所有的公司正在建造一座燃气发电厂。

锅炉和其他设备由一批供应商提供，而所需资金通过三笔 ECA 担保的买方信贷予以解决。

每笔 ECA 担保的买方信贷为 1.2 亿美元，期限为 7 年。

某 EPFI 将承诺为其中一家 ECA 提供 5,000 万美元的买方信贷，并计划提供 2,500 万美元的银团贷款。

该笔融资应适用赤道原则，因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三个标准全部符合。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包括向政府拥有的公司和其他由政府设立的代表政府进行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提供贷款，包括向国家、区域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的 A 类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贷款。

示例 2:

一家大型矿业公司寻求 1.8 亿美元的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用于购买新的采矿设备，并将其用于一座在营金矿的实质性扩建。某 EPFI 的贷款承诺份额为 6,000 万美元。出口信贷机构为全部设备采购融资提供其金额 85% 的担保。

虽然资金被用于资产融资（即采矿设备），但设备将仅用于矿山，而不是其他地方，并且是以买方信贷的形式。

由于设备将位于一处确定的地点，并用于促进现有运营的扩建，从而导致产生的实质性变化，因此，这笔融资被视为一个项目，这笔融资从而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项目债券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吗？

不。即使 EPFI 通过项目融资、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为同一项目融资，EPFI 担保的该项目债券仍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但是，如果符合所有相关的财务阈值和标准，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可能须遵守赤道原则。

什么是“大规模”房地产开发？

赤道原则没有对“大规模”进行定义，因此 EPFI 有责任根据房地产开发的风险和影响确定何时应用赤道原则以减轻和管理风险和影响。

赤道原则在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和项目融资中的应用是否存在差异？

是的，详情如下。

针对原则 1 至 8，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和项目融资的方法相同。

针对原则 9（独立监测和报告），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处理方式在某些情况下不同。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赤道原则。

针对原则 10（报告和透明度），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报告”仍然适用。项目融资交易的相关再融资和并购融资也要求报告项目名称。对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则进一步鼓励适用该原则。请参阅附件 B -最低报告要求。

如根据原则 7 确定不需要独立顾问，EPFIs 如何进行内部审查？

原则 7 要求，所有被评定为 A 类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的项目，需由一名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对评估流程，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s）、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ESMS）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流程文件等，进行独立审查，旨在协助 EPFI 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项目是否符合赤道原则。

如果 EPFIs 确定 B 类项目不需要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EPFIs 应该根据其内部程序和风险政策确定对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评估文件）进行内部审查的最适当方式。

根据原则 7，作为内部审查的一部分，EPFIs 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赖多边或双边金融机构或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EPFI 必须决定他人进行的现有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是否满足其内部流程和程序，以及是否满足赤道原则的要求。这可能需要由 EPFI 自身进行额外的独立审查并确定对赤道原则的合规性，以补充其他人开展的工作。

过桥贷款

若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过桥贷款预计会通过项目融资或与项目相关的公司贷款得到偿还，而后两者适用于赤道原则，那么该过桥贷款也适用于赤道原则。

通过项目债券再融资的过桥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不。只有通过预期符合所有相关财务阈值和标准的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进行再融资的过桥贷款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再融资或“替出”结构未知的过桥贷款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不。客户在贷款时不知道“替出”结构（即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过桥贷款，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赤道原则范围内的过桥贷款有哪些例子？

示例 1:

客户为输电线路项目的早期阶段寻求过桥贷款，但线路的最终路线尚未确定。

过桥贷款资金的以下几点用途在客户贷款申请材料和其他沟通中得以明确，或通过询问和尽职调查变得显而易见：

- 采购施工设备；
- 为输电杆塔采购原料钢材；
- 为研究提供融资，其中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对社区参与进程的资助等。

基于这些信息，EPFI 已经确认客户正在计划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由于项目处于早期阶段，唯一的其他要求是客户在寻求后续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为过桥贷款进行再融资时，确认其愿意遵守赤道原则。

示例 2:

客户寻求为期一年的过桥贷款，该贷款将在赤道原则范围内由项目融资进行再融资。贷款所得款项被指定用于扩建现有的矿山，而扩建的规模或范围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或显著改变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客户已经准备好评估文件，并计划在过桥贷款期限内开始扩建。

以下举措是符合赤道原则预期的一个示例。

EPFI 与客户一道聘请一名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并为独立审查确定工作范围（正如赤道原则的原则 7 所定义的）。此外，EPFI 要求客户在寻求通过任何后续项目融资为过桥贷款进行再融资时，表明其遵守赤道原则的意愿。

赤道原则是否适用于转贷活动或“两步贷款”，即 EPFI 贷款给中介金融机构，后者随后为项目提供资金？

如果 EPFI 贷款给中介金融机构（即客户），然后后者转贷给项目（即提供‘两步贷款’的‘第一步’），那么 EPFI 的贷款不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因为客户不具备对项目的实际经营控制权。

如果 EPFI 是中介金融机构（即提供“两步贷款”的“第二步”），且符合所有相关的财务阈值和标准，那么 EPFI 为资助项目所接受的贷款可能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过桥贷款担保或过桥贷款信用证在赤道原则范围之内吗？

不。这些金融产品不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赤道原则如何适用于期限超过 2 年的过桥贷款？

出于赤道原则的目的，超过 2 年的过桥贷款不应视为短期贷款，但应视为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交易，且应该遵循适用于项目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方式操作。

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在全部符合以下三个标准的情况下，赤道原则适用于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 融资标的过往的融资是遵循赤道原则进行的；

- 项目的规模或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 在签署融资工具或贷款协议时，项目尚未完工。

通过有限追索权结构融资的企业并购是否在赤道原则的范围之内？

是的。满足以下标准的并购融资属于赤道原则的范围：

- 融资标的过往的融资是遵循赤道原则进行的；
- 项目的规模或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 在签署融资工具或贷款协议时，项目尚未完工。

在某些例子中，某融资产品既可被视为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又可被视作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在这种情况下，EPFI 可审慎根据赤道原则适用性孰强来自行决定判定为哪类融资产品，便于按照其签署的义务以最佳方式有序地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如何处理项目在建设或开发中途被出售/收购的情况？

要求尽可能地将现有的环境和社会义务移转或替代至新的融资协议中去。

例如，如果某在建项目有相关的赤道原则要求，例如赤道原则行动计划（EPAP）和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监测要求，新的 EPFI 将需要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这些现有义务继续适用（并将它们起草/更新为新的融资工具协议）。新的 EPFI 可能需要让收购方了解继续将赤道原则应用于项目的内容、运用和益处，并促进解决收购方在更新中可能关注的任何问题。对新的 EPFI，不要求其进行新的评估或更新评估。

若项目并无任何现存的环境和社会义务（没有行动计划，没有监测，没有要求遵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条款），那么 EPFI 就不需要创建新的义务，也没有义务将并购融资作为赤道原则项目进行报告。EPFI 应该采取合理措施确定项目以往是否有任何环境和社会义务。

示例 1：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

客户接洽 EPFI，希望其参与在未开发地区建造一个新机场项目的再融资，该项目已完成约 50%。

在询问之后，客户透露，该项目最初是根据赤道原则提供资金的，并已制定了赤道原则行动计划以及与监测相关的其他环境和社会义务。

如果确认项目的范围或规模自初始融资以来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贷款不处于或接近违约状态，则适用赤道原则。因此，EPFI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现有的赤道原则行动计划和其他环境和社会义务被替代至新的融资文件当中。

示例 2：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客户与 EPFI 接洽，希望其参与一笔 4 亿美元的定期贷款，这笔贷款将用于收购一家拥有采矿许可证的项目公司。出售方公司最初根据赤道原则为项目公司提供了资金。EPFI 在收购安排下的单独贷款承诺为 1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收购公司将对项目公司拥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在针对收购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向收购方提供了 ESIA、EPAP、SEP（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等材料。由于该请求符合全部三项标准，根据赤道原则，该融资将有资格成为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并购标的资产（已遵循赤道原则融资）计划或进行实质性扩建和/或升级的情况之下，并购融资是否需要进行全面的赤道原则审查？

EPFI 对并购融资的要求（即确保新的融资文件继续包含所有相关的现有环境和社会义务）并不适用，这是因为标的项目的规模或范围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但是，如果融资（即用于新 CAPEX 的贷款）符合针对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交易的相关财务阈值和标准，那么 EPFI 应该对实质性扩建/升级进行全面的赤道原则审查。

如果融资包括扩建/升级，EPFI 应该确定这是否会产生额外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充分应用赤道原则。

如果再融资符合标准 1 和 3，但项目的规模或范围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赤道原则还适用吗？

如果 EPFI 正在为已实质性扩建的项目提供再融资，那么作为项目融资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须符合相关标准）将触发赤道原则。

在 EPFI 本身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情况下， “并购融资”是否包括由 EPFI 直接收购项目或项目公司的股权？

否。并购融资是 EPFI 向客户提供的有限追索权负债融资，客户随后使用此类融资款项并购一个项目或一家项目公司，该项目或项目公司独家拥有一个项目的多数股权，且客户对该项目拥有实际经营控制权。

模块 II：气候变化

本模块提供的信息和示例旨在帮助读者了解赤道原则中的气候变化要求以及赤道原则的执行。

原则 2 和附件 A：替代分析

什么是替代分析要求？

原则 2 要求，当项目预计在建设和/或运营阶段每年排放超过 10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时，客户（或由客户委托的外部机构）应进行替代分析。

应该在所有地点（即指定国家和非指定国家）对符合上述排放标准的全部项目（即符合赤道原则的所有项目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进行替代分析。

每年 10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阈值（以及替代分析）包括：来自项目物理边界内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排放量（范围 1 排放量），以及与项目所使用能源的场外生产相关的间接排放量（范围 2 排放量）。

赤道原则的附件 A 解释：客户应该对在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以及成本效益好的可替代方案进行评估，以便能减少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完成替代分析后，客户将通过相应的文件，为在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且经济有效的方案提供证明，并论证说明选择所选技术的理由。

什么类型的项目需要替代分析？

在建设和/或运营阶段，每年排放超过 10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所有项目（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的总和）。

超过这一阈值的项目可能来自但不限于高碳强度行业。这些行业指示性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石油和天然气、火力发电、水泥和石灰制造业、集成炼钢铁厂、贱金属冶炼和精炼及铸造厂、纸浆厂以及农业。

替代分析是否包括对减少范围 2 排放量的可行方案的分析？

是的。替代分析要求就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对在技术和财务方面可行且成本效益好的可替代方案进行评估，以便能减少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对于处于高碳强度行业的项目，替代分析应在能源效率或温室气体效率比（酌情¹）方面将项目选择的技术与该国家或地区内同一产业的其他可行技术进行比较。

是否要求 EPFI 或客户公开披露替代分析与温室气体替代方案相关的详细技术信息？

在适当的情况下，EPFI 将鼓励客户将替代分析的摘要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的一部分予以发布。应该注意的是，替代分析可能是一份单独的文件，也可能是工程设计或类似文件的一部分。此外，公开披露完整替代分析中所包含的细节可能不合适，例如，当分析包含商业机密、商业敏感信息或专有信息时。

¹ 在适当的情况下，组织应该考虑提供相关的、普遍承认的特定行业的温室气体效率比。对于高耗能行业，重要的是要提供与排放强度相关的指标。例如单位经济产出的排放量（例如产量单位、员工人数或附加值）被广泛使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实施附件，2017 年 6 月，第 17 页）。

原则 10：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客户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对于每年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超过 100,000 公吨的项目（遵循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提供资金），原则 10 要求客户报告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的总和）。

在贷款期限（即还款期）内，就项目的运营阶段（即项目完工后）进行报告。

如果 EPFI 仅为项目的建设阶段提供资金，但贷款期限（即还款期）持续到运营阶段，那么客户仍需要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要求谁报告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客户。

客户应该披露哪些信息？

对于每年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超过 100,000 公吨的项目，EPFI 将要求客户于项目运营阶段就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的总和），以及（视情况而定）温室气体效率比率向公众报告。

当项目是升级或扩建一处设施，或只是设施的一个阶段时，需要报告什么？

客户可以披露项目的情况，或者对于正在融资的扩建项目报告扩建阶段的情况，或者报告整个设施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所有情况下的报告均应考虑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阈值以及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总和。

可以使用什么方法来计算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和范围 2）的计算应符合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以便在项目、组织和司法管辖区之间进行汇总和比较。客户也可以采用符合温室气体核算体系的国家报告方法。

客户应该如何以及在哪里报告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

客户应公开报告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的总和）和温室气体效率比（酌情）。然而，报告的地点和提供报告的方式由客户自行决定。

根据赤道原则附件 A 的规定，可视为满足公众告知要求的手段包括监管要求下进行的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可体现项目级碳排放水平的自愿报告机制（如碳信息披露项目）。

什么时候应该首次报告排放，报告的持续时间是什么？

在贷款期间（即还款期间），对项目运营阶段（即项目完工后）的实际排放量进行报告。

是否有可不进行报告的例外情况或免责条款？

如果客户的商业机密或专有信息无法报告，或进行报告可能给客户带来竞争劣势，则客户可免于进行公开报告。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适用其他例外条款，例如客户由于技术、法律或监管原因不能进行公开报告。

以总体（公司）投资组合为基础的公开报告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报告的要求？

否。原则 10 要求的项目层面的报告，除非出现不报告的除外或例外情况（见前一个问题）。

此外，项目层面的碳核算还要求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第 2 页第 8 段）计算位于非指定国家的项目的年度项目级温室气体排放量。

针对位于非指定国家的项目，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通过 ESIA 报告初步推断/预测的排放量。

客户可能已经对项目层面的对其他问题（例如污染物、健康和记录等）进行监测和公开报告，因此可将项目层面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开报告纳入现有流程加以管理。

模块 III：指定国家和适用标准

本模块提供的信息和示例旨在帮助读者了解赤道原则中适用的标准要求 and 执行。

从赤道原则 III（2013 年 6 月）到赤道原则 IV（2020 年 7 月），有什么变化？

赤道原则 III 规定，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的适用标准包括与环境和社会问题有关的东道国法律、法规和许可，而非指定国家则需遵循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赤道原则 III 认为指定国家的项目只要遵守当地法规就能自然而然地符合原则 2、4、5 和 6。

鉴于利益相关者对位于指定国家项目管理的担忧（亦为修订赤道原则 III 的原因），赤道原则 IV 承认遵守指定国家的当地立法并不总是能保证遵守各项赤道原则中的所有要求。因此，EPFI 现在需有效评估是否遵循东道国法律以及如何满足每一条赤道原则。赤道原则 IV 首次提出对于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EPFIs 可考虑采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来指导如何应对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如何确定项目的具体风险，且可以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的指导下加以解决？

EPFI 意识到尽管指定国家往往在保护本国人民和环境方面具备健全的环境和社会治理、立法系统和机构能力，但已经证明，指定国家的某些法律方面可能没有达到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IFC PS）。出于这一原因，原则 3 规定，EPFI 将评估项目的具体风险，以确定国际金融公司的一个或多个绩效标准是否可用于指导应对这些风险。

“此外，对于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EPFI 将评估项目的具体风险，以确定除了东道国法律之外，国际金融公司（IFC）的一个或多个绩效标准是否可以用于指导应对这些风险。”

评估流程确定项目风险和影响，评估文件提出最大限度减少、减轻或赔偿/补偿/补救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如果在采取赔偿/补偿/补救措施后，仍存在着重大的残余影响，则按照前言所述，需要对项目采取进一步的赔偿/补偿/补救措施。

具体风险可能包括：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对关键栖息地的影响、对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大规模人口异地安置。这些只是 EPFI 可能需要评估是否采用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IFC PS）作为指导的几个例子。这也意味着，IFC PS 可用于指导解决 A 类项目及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的风险，因为这些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最为重大。

对残余影响的评估应基于理想状态下的管理和消减，而不仅仅以遵守适用法律为基础。

EPFI 也可以采用 IFC PS 为指导（全套/特定 PS）来评估具体风险，例如审查以下情况：由初创公司领导的项目（PS1）；尚无固定的地方法规的新行业项目（全套 PS）；需要详细评估其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项目（特定 PS 和环境、健康和​​安全（EHS）指南）；位于指定国家的项目，但国家或区域层面法规不清楚或不透明（全套 PS 和 EHS 指南）；未公开披露评估文件的项目，特别是针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所实施的缓解措施（PS1、4、5、7、8）。

具有特定风险的项目示例是什么？

“EPFI 可以自行决定针对与项目特定风险相关的其他标准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并施加额外的要求。”

核电行业项目存在非常具体的风险（安全、废物处理、双重用途、安全主管部门的独立性等），而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和 EHS 行业指南并没有涉及这些风险。由于核电站存在重大的潜在负面影响，EPFI 必须按照额外的标准（如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安全标准、相关条约和公约（如《核不扩散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等））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

水电项目可能会出现 EHS 行业部门指南中没有提到的特定风险。由于水电厂的重大潜在负面影响，EPFI 可以按照额外的标准和准则（如世界水坝委员会、《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HPSAP）或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关于水电项目的环境、健康与安全做法的良好实践》）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

虽然赤道原则没有明确要求对供应链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但对于生物质能发电，EPFI 可以考虑原料来源是否会导致森林砍伐、土地冲突和水资源紧张。鼓励客户获得相关的可持续发展证书，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

EPFI 可以按照指导方针、公约、条约或倡议（如经合组织（OECD）《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氰化物守则》、《金伯利进程》等）对涉及矿物的项目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也可能涵盖在采掘业和能源业中遇到的具体风险。

能给出额外标准和要求的其他例子吗？

额外要求和标准的示例：如有出口信贷机构（ECA）投保/参与的，经合组织的通用方法；如有项目融资/投保的，双边或多边融资机构的指导方针或政策；EPFI 与项目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CSR）政策；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IFC PS）的指南注释。

模块 IV：报告

本模块提供的信息和示例旨在帮助读者了解赤道原则中的报告要求和赤道原则的实施。

原则 5：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客户应该向谁披露哪些评估文件？

适合客户向受影响社区披露的评估文件取决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的规模和性质，且因项目而异。

原则 5 没有规定应该披露哪些文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披露），但它规定应该以当地语言和文化上适当之方式，为受影响社区提供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的评估文件。

如果 EPFI 聘请了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他们可以就是否满足这一要求提供意见。

应该随时向相关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评估文件。

术语“评估文件”或“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的定义见本文件术语表和附件 I：赤道原则的术语表。

原则 10：客户报告要求

客户应该在网​​上披露哪些评估文件？

针对所有 A 类项目和部分视情况而定的 B 类项目，客户至少需要在网上公布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的摘要，其中应（酌情）包括人权和气候变化风险及影响的概要。

客户应该在何处披露其评估文件？

客户应该在其认为合适的外部网站上公开其评估文件。

例如，可以在客户网站上披露评估文件，也可以在股东或赞助者、相关环保部门、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出口信贷机构或国际金融机构的网站上披露。

针对客户披露评估文件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持续时间和语言是什么？

针对网上公开评估文件，并没有规定时间范围或持续时间，但是 EPFI 可以制定自己的标准。

针对由第三方（例如环境机构、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等）披露的评估文件，可能要求在特定时间段内保持在线，具体时间取决于其披露政策。

应该以当地语言（也可以采用英文），为受影响社区和相关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评估文件。

原则 10 和附件 B： EPFI 报告要求

在赤道原则的原则 10 和附件 B 中，哪些交易须遵守 EPFI 报告的要求？

根据原则 10，在适当考虑保密因素的前提下，EPFI 被要求至少每年向公众报告须遵守赤道原则且完成交割的交易数量；及其实施赤道原则的过程和经验。

赤道原则的附件 B 提供了须遵守原则 10 的详细交易类型、针对每种适用交易的具体要求以及针对项目融资、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提交项目名称报告的标准。过桥贷款，由于其性质，不受特定的报告要求约束。

在原则 10 中，什么是“适当的保密因素”？

不要求 EPFI 发布与其机构或客户有关的财务或商业敏感信息，或披露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信息。

如何呈交 EPFI 报告数据？

赤道原则的原则 10 和附件 B 详述了最低报告要求，不需加以说明。但是为了清晰起见和促进一致性，下文的示例表针对每一种产品类型说明了最低限度的细节要求及如何呈交。

请注意，这些示例表仅用于说明目的，EPFI 可以选择使用不同的格式、图形、图表或表格来呈交其数据。

项目融资

自[日期]至[日期]，至融资正式生效日时项目融资的总数为 34 项。细目如下：

按类别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11	16	7
按类别详细分类			
按行业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采矿业	1	-	1
基础建设业	6	8	-
石油和天然气业	3	3	3
发电业	-	-	2
其他行业	1	5	1
按地区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美洲	5	6	1
欧洲、中东和非洲	2	1	6
亚洲和大洋洲	4	9	-
按国家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指定国家	10	3	4

非指定国家	1	13	3
独立审查²	A 类	B 类	C 类
是	11	10	-
否	-	6	7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

自[日期]至[日期]，至融资正式生效日时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的总数为 86 项。细目如下：

按类别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5	69	12
按类别详细分类			
按行业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采矿业	5	34	6
基础建设业	-	12	3
石油和天然气业	-	16	2
发电业	-	3	1
其他行业	-	4	-
按地区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美洲	2	45	-
欧洲、中东和非洲	2	-	12
亚洲和大洋洲	1	24	-
按国家划分	A 类	B 类	C 类
指定国家	5	65	8
非指定国家	-	4	4
独立审查 ³	A 类	B 类	C 类

²可能不需要对所有项目进行独立审查（例如，C类项目不需要独立审查）。关于每个类别和产品类型所要求的细节，请参阅赤道原则。

³可能不需要对所有项目进行独立审查（例如，C类项目不需要独立审查）。关于每个类别和产品类型所要求的细节，

是	5	63	-
否	-	6	12

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

自[日期]至[日期]，至融资正式生效日时与项目关联的再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并购融资的总数为 14 项。细目如下：

按行业、地区和国家分类	
按行业划分	
采矿业	3
基础建设业	2
石油和天然气业	2
发电业	3
其他行业	4
按地区划分	
美洲	3
欧洲、中东和非洲	7
亚洲和大洋洲	4
按国家划分	
指定国家	7
非指定国家	7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

自[日期]至[日期]，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的授权总数为 12 个。细目如下：

按行业和地区分类	
按行业划分	
采矿业	1
基础建设业	7
石油和天然气业	-
发电业	2
其他行业	2
按地区划分	
美洲	3
欧洲、中东和非洲	7
亚洲和大洋洲	2

针对项目融资数据 EPFI 提交项目名称的相关报告要求是什么？

根据赤道原则的附件 B，已达到融资正式生效日阶段的项目融资（包括相关再融资和并购融资）交易要求报告“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而已达到融资正式生效日阶段的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被鼓励报告“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 须征得客户同意；
- 须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法规；
- 在某些司法辖区，报告不会导致 EPFI 任何附加责任。

EPFI 被要求直接或通过网络链接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 “项目名称”（即符合贷款协议和/或公开认可的名称）；
- “年份”（即交易融资正式生效日所处的日历年）；
- “行业”（例如采矿业、基础建设业、石油和天然气业、发电业及其他行业）；
- “东道国名称”（即项目所在国家）。

EPFI 在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之前，是否应该征求客户同意？

是的。EPFI 在披露“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前，须征得客户的正式同意。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已经制定了政策，允许它们在没有正式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这些信息。

EPFI 应该在何时及如何征求客户同意？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报告的一致性，作为银团成员的 EPFIs 应协调受委任牵头机构或环境代理人代表银团征求客户的同意。如果不可行，每个 EPFI 应在任何认为适当的时间独立联系客户以取得同意，但不可晚于融资正式生效日。

在什么情况下，EPFI 可以免于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在以下情况下，EPFI 无需提交“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 客户不同意披露数据；
- 或在 EPFI 或项目所在国家，披露数据违反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
- 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披露数据增加了 EPFI 的责任。

根据赤道原则协会治理规则第 6e) 条，在 EPFI 不能报告其“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的情况下，EPFI 将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发送简短的说明函件，以便在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以摘要形式反映例外情况（即没有提及 EPFI 或项目名称）。

何时要求 EPFI 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数据和实施报告以及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根据赤道原则协会治理规则第 6f) 条，EPFI 被要求每年在特定的季度结束日（即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或 10 月 31 日）一次性提交其‘数据和实施报告’以及‘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在何时、何处公布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对 EPFI 提交的所有“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进行整理，并将这些数据放在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相应的 EPFI 信息中予以展示。

根据赤道原则协会治理规则第 6c) 条，在 EPFI 提交年度报告时，将在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公布编制的“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EPFI 是否需要在其网站上披露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EPFI 不需要在其网站上披露“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虽然 EPFI 可以选择在其网站或报告中另外公布这些数据，但唯一要求的是向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提交这些信息，以便在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公布。

新成员是否仍适用为期一年的宽限期？

是的。根据赤道原则协会治理规则第 6d 条，新成员有一年的宽限期（自采纳之日起），在此期间，其公开报告可以忽略交易数量和“项目融资的项目名称”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在为期一年的宽限期之后，新成员至少需要报告其内部准备和员工培训情况。

术语表

并购融资是指为收购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该公司在一个项目中拥有独家所有权或绝对控股，且客户对该项目拥有实际经营控制权。

受影响社区是指位于项目影响范围内，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

评估（请参见**环境和社会评估**）。

评估文件（请参见**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

资产融资是指提供贷款用于购买资产（例如飞机、货船或设备），这些资产将作为偿还贷款的担保物。

过桥贷款是一种给予企业在得到长期资金供应前的过渡期贷款。

买方信贷是一种由出口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国外买方或买方银行提供的中长期出口融资贷款。

关键栖息地是指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包括 (i) 极度濒危和/或濒危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 地方特有和/或局部分布物种的重要栖息地；(iii) 移栖物种和/或群集物种的重要集中栖息地；(iv) 受到严重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和/或 (v) 与关键进化过程有关的地区。

指定国家是指那些被视为拥有健全的环境和社会治理、立法体系和机构功能保护他们的居民和自然环境的国家。赤道原则协会没有对每个国家在这些领域的表现进行独立评估。作为此类评估的替代，赤道原则协会要求，一个国家必须既是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又必须出现在世界银行高收入国家名单上，才有资格成为指定国家。赤道原则秘书处每季度审查

这些数据集，以确保在指定国家名单中反映国家状态的任何变化。可在赤道原则协会网站上查阅指定国家列表。

实际经营控制权包括客户直接控制项目的运作（作为运营管理者或主要股东）和间接控制（例如客户的附属机构对项目的运营）。

环境和社会评估（评估）是一个确定呈交项目在其影响地区存在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人权和气候变化风险及影响，如果适用的话）的过程。

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评估文件）是指作为项目评估流程的一部分而为项目准备的一系列文件。文件的范围和细节与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对应。如果一个项目有可能造成不利的人权影响，评估文件应包括对这些影响的评价。评估文件的示例包括：ESIA、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或规模限制性文件（例如审核、风险评估、危害评估和相关项目特定的环境许可）。当非技术性环境摘要向公众披露时，也可将其加入评估文件作为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流程的一部分。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是一份关于项目存在的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的综合性文件。未开发地的开发或大型扩建项目带有经明确确认的物理元素、性质和设施，可能对社会或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这些项目均须准备 ESIA。赤道原则附件 II 对 ESIA 中讨论的社会和环境问题进行了总结。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总结了客户通过避免、减少和补偿/消除的措施解决和减轻风险和影响，并将其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承诺。该计划的范围可能从对日常缓和措施的简短描述到一系列更为全面的管理计划（例如水资源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原住民计划、应急和反应计划、退役计划）。ESMP 的详细和复杂程度及其确定措施和计划的优先顺序与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相对应。ESMP 的定义和特性与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标准第 1 条中的“管理程序”大致相同。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ESMS）可适用于公司层面或项目层面，该体系是最重要的环境、社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该体系设计用于持续鉴别、评估和管理项目涉及的风险和影响。

该体系由手册和相关源文件组成，包括关于社会或环境问题的政策、管理程序和计划、流程、要求、绩效指标、职责、培训、定期审核和检查，还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投诉机制。它是 ESMP 和/或赤道原则行动计划（EPAP）实施的最主要框架。该术语可以指项目兴建阶段的体系或项目运作阶段的体系，或如上下文需要，两种体系均可指代。

赤道原则行动计划（EPAP）或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ESAP）是 EPFI 尽职调查过程中须准备的，该计划描述了为弥补评估文件、ESMP、ESMS 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流程文件中存在的差距还需采取的行动并确定了行动的优先顺序，从而使项目与赤道原则中所界定的适用标准相符。赤道原则行动计划通常是表格形式，它明确列出了从缓释措施到后续研究或评估行动等明确行动，以补充评估。

赤道原则协会是由 EPFI 成员组成的非公司性质的协会，其目标为管理、实施和发展赤道原则。赤道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赤道原则协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整理 EPFI 项目名称报告数据。更多信息请登录赤道原则协会网站。

出口融资（也称出口信贷）是一种保险、担保或融资的安排，该融资使国外买方在购买出口货物和/或服务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付款。出口信贷通常分为短期、中期（一般还款期限为二至五年）和长期（一般还款期限超过五年）。

融资正式生效日是指首次发放债务/资金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免除的日期。

财务阈值标准被用作赤道原则框架的一部分，这是由于应用框架涉及到巨大成本（其中包括尽职调查和向一名独立的环境和社会顾问寻求建议）和大型项目的复杂性，其中潜在的不利环境和社会风险可能会更高。

人权被描述为旨在确保人人享有尊严和平等的国际标准。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作为最低限度，有关人权是《国际人权宪章》所表述的——这是指《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等。

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是指被 EPFI 所认可的合格的独立公司或顾问（不与客户直接相关联）。

独立审查是指对评估文件的审查，包括 ESMP、ESMS 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流程文件，该审查由独立环境和社会顾问执行。

原住民：“原住民”一词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原住民可以被称为“原住少数民族”、“原住民”、“山地部落”、“少数民族”、“在册部落”、“第一民族”或“部落群”。按照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7（IFC PS7）所述，“原住民”一词在这里泛指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以下特征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 “作为一个独特的原住文化群体的成员的自我认同和他人对这一身份的认可；
- “对项目区域内地理上独特的栖息地或祖先领地以及这些栖息地和领地内的自然资源的集体依恋；
- “与主流社会或文化相分离的传统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或
- “一种独特的语言或方言，通常与他们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或主要语言有所不同。”

《联合国人权公约》，如《联合国原住民人民权利宣言》，构成了为世界原住民成员提供权利框架的国际文书的核心。此外，为了保护原住民，一些国家还通过了立法或批准了其他保护原住民的国际或区域公约，必须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此加以考虑。

资金用途是由客户提供的关于如何使用贷款的信息。

非指定国家是指未被列于赤道原则协会网站指定国家列表中的国家（也请参见指定国家）。

经营控制权（请参见实际经营控制权）

其他利益相关者是指不直接受项目影响，但项目能给其带来利益的组织或个人。他们可以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邻近项目和/或非政府组织。

项目是指在确定区域任何行业的开发行为(该区域不需要是连续的——一个项目可能位于一个或多个地理区域)。它包括对现有运作的扩建或升级。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发电厂、煤矿、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化工厂、基础设施开发、生产厂、大规模房地产开发、敏感地区房地产开发或任何其他会产生重大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项目可以包括位于未开发地区或以前开发过的地区的新开发、扩建或升级。在出口信贷机构支持交易的情况下，出口所需进行的新的商业性、基础性或工业性的运营都将被视为项目。

项目完工是指一个项目已经完成、运营并根据某些预先定义的措施(通常是完工验收中的定义)执行的日期。在此日期后，项目的现金流成为主要的还款方式。

项目融资是一种贷款人将项目的产值作为主要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安全保障的融资方式。该类融资方式通常适用于大型、复杂和成本高的项目，例如发电厂、化工厂、煤矿、运输系统基础设施、环境和通信基础设施。在这类交易中，合同中项目的产值通常单独或完全支付给贷款人，例如发电厂供电的产值。客户通常是一个特殊目的机构/公司-，除了开发、拥有和运营项目外，不允许其拥有任何其他职能。偿还主要取决于项目的现金流量和项目资产的担保价值。更多信息请参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巴塞尔 II”)》，2005 年 11 月。采掘业基于资源储量的融资是一种无追索权的融资，其项目收益用于开发资源储量(例如油田或煤矿)，它被视为一种项目融资交易，包含于赤道原则在之中。

项目融资咨询服务是指在开发过程中，为潜在融资提供咨询意见，该潜在融资形式可能是项目融资。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是指公司贷款，提供给与项目相关的商业实体(可以是私有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控股企业)，项目可以是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例如有扩建迹象)，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用途为下列某项：

a. 贷款人主要将项目产值作为还款来源(如项目融资)和担保形式为公司或母公司担保；**b.** 贷款文件表明大部分的贷款资金将用于项目。该类文件可能包括条款书、信息备忘录、贷款协定或其他客户提供的关于贷款使用意向的陈述。

贷款包括向政府拥有的公司和其他由政府设立的代表政府进行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提供贷款。对于所有 A 类项目和适当的 B 类项目，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应包括向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贷款。

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应包括买方信贷形式的出口融资，但不包括卖方信贷形式的出口融资（因为客户没有实际经营控制权）。此外，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不包括不为基础项目提供融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资产融资、对冲、租赁、信用证、用于一般公司用途的贷款和用于维持公司运作的一般营运资本支出贷款。

再融资是用新贷款替代现有贷款的过程，在现有贷款尚未到期或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新贷款将用于支付（偿还）现有贷款。

范围 1 排放量是指物理项目边界内设施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

范围 2 排放量是指与项目进行非现场生产所使用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量。

敏感地区是指具有国际、国家或地区重要性的地区，例如湿地、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森林、具有重要考古或文化价值的地区、对原住民或其他弱势群体具有重要价值的地区、国家公园和其他由国家或国际法律设定的保护区。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指国际金融机构绩效指标中关于外部交流、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参与、通报协商和投诉机制的条款。对赤道原则而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还指原则 5 中描述的全部要求。

卖方信贷是一种中/长期，由出口方提供给国外买方的出口融资信贷。

TCFD 建议是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建议。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www.fsb-tcf.org/>。